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
聯絡人：袁光大
電話：02-8512-6717
傳真：02-8995-6410
信箱：057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083031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D025475_108D2024432-01.odt、108D025475_108D2024433-01.odt、108D025475_108D202443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09年「文化部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本部訂定「文化部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08年11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、申請表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袁先生，電話：02-8512-6717，電子郵件：lazurite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文化交流司

